

江苏省靖江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1282破申25号

申请人：高金林，男，1962年12月20日出生，汉族，住靖江市。

被申请人：靖江市诺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82592529927F，住所地靖江市西来镇东升村卖花桥埭3号。

法定代表人：吴杰。

本院执行过程中，经申请人高金林申请，于2025年5月20日决定将被申请人靖江市诺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杰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同年5月26日，本院对诺杰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一案予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诺杰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诺杰公司于2012年3月1日经靖江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设立，住所地位于靖江市西来镇东升村卖花桥埭3号。

2020年8月28日，本院作出（2020）苏1282民初261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吴杰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五日内归还原告高金林借款58033元、支付借款利息（以58033元为基数按年利率24%自2020年2月24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二、被告诺杰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

偿责任。然因诺杰公司未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高金林向本院申请执行。执行过程中，本院依职权对诺杰公司的财产进行了调查，未发现该公司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另查明，诺杰公司在本院作为被执行人的未执行完毕案件共3件，执行标的合计714468.65元。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诺杰公司工商登记地、住所地均在靖江市，本院对该案具有管辖权。被申请人作为被执行人，属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的适格主体。被申请人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仍无法清偿到期债务，可以认定被申请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现申请人向本院提出对被申请人破产清算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第五百一十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高金林对被申请人靖江市诺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丁 峰
人民陪审员	杨惠娟
人民陪审员	李婷婷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七日

书 记 员	马 炼
-------	-----